

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。

(六)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、含磷洗涤用品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。

(七) 按照《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(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)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(昆政办〔2011〕88号)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，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。

四、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规定、有关标准规范及《报告表》监测计划，依法定期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，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4年3月28日

抄送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

昆经开生环复〔2024〕15号

## 关于对《云南长宜科技有限公司烟用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长宜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昆明博安环环境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编制的《云南长宜科技有限公司烟用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环评表》)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清水社区天骥路7号普洛斯昆明经开(清水)综合产业园B08栋U1号标准厂房，总建筑面积2503平方米，总投资200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22.6万元)，建设3条纸管生产线，1条多通道可降解管生产线，1条芯线生产线，1条香精生产线。

生产规模为：生产纸管 1.5 亿支/年、多通道可降解管 200 万支/年，芯线 2 吨/年，烟用爆珠 1 吨/年，香精 100 吨/年。主要建设内容：设置烟用纸管、可降解管生产区、芯线生产区、香精混合搅拌区、爆珠生产区等主体工程，并配套建设办公休息区、质检室、仓库等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，以及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等环保工程。

根据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<云南长宜科技有限公司烟用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〔2024〕13 号）所述结论，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环评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环评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82 号令）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，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

管网，最终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，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。

（二）项目香精配料区、质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，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，即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表 9 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浓度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浓度 $\leq 20$ （无量纲），并不得出现扰民。

（三）项目应合理布置设备，采取隔声、降噪及减震等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；临近瑞云街一侧一定范围内执行 4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并不得扰民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乙醇废液、检验固废、产品滤渣和废纱布、施胶池清洗废水、调香桶和罐清洗废水、香精质检仪器清洗废水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、妥善处置；废纸带、废纸管、不合格纸管、淀粉树脂熔融物、废芯线、爆珠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